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8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95,525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下称"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726,556,821元减少至人民币8,715,671,29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2月11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电子邮件:securities@weichai.com
3.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统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孙少军
6.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34,094,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7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46,693,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89%。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52,999,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559%;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3,69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3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2,8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7,401,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81%。

(二)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40,400,89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32%。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52,999,54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2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2,8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7,401,35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7%。

(三)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3,669,86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31%。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选举黄维彪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黄维彪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黄维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

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

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H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H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H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未参与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的监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黄维彪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计	3,634,094,755	3,421,826,196	94.1590%	208,534,561	5.7383%	3,733,998	0.102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97,259,811	1,984,991,252	90.3394%	208,534,561	9.4907%	3,733,998	0.1699%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0,400,895	2,428,344,761	99.5060%	9,207,786	0.3773%	2,848,348	0.1167%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3,693,860	993,481,435	83.2275%	199,326,775	16.6983%	885,650	0.0742%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计	3,634,094,755	3,631,505,807	99.9288%	1,355,998	0.0373%	1,232,950	0.033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97,259,811	2,194,670,863	99.8822%	1,355,998	0.0617%	1,232,950	0.0561%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0,400,895	2,438,667,997	99.9290%	1,355,998	0.0556%	376,900	0.015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3,693,860	1,192,837,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
3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总计	3,634,094,755	3,631,275,105	99.9224%	1,482,400	0.0408%	1,337,250	0.03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97,259,811	2,194,440,161	99.8717%	1,482,400	0.0675%	1,337,250	0.0609%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0,400,895	2,438,437,295	99.9195%	1,482,400	0.0607%	481,200	0.0197%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3,693,860	1,192,837,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计	3,634,094,755	3,631,050,107	99.9162%	1,607,298	0.0442%	1,437,350	0.039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97,259,811	2,194,215,163	99.8614%	1,607,298	0.0732%	1,437,350	0.0654%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0,400,895	2,438,212,297	99.9103%	1,607,298	0.0659%	581,300	0.0238%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3,693,860	1,192,837,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
5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634,094,755	3,628,791,007	99.8541%	2,297,450	0.0632%	3,006,298	0.082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0,400,895	2,436,421,845	99.8370%	2,297,450	0.0941%	1,681,600	0.0689%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3,693,860	1,192,369,162	99.8890%	0	0.0000%	1,324,698	0.1110%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计	2,440,400,895	2,438,667,997	99.9290%	1,355,998	0.0556%	376,900	0.015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3,565,951	1,001,833,053	99.8273%	1,355,998	0.1351%	376,900	0.0376%	-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总计	2,440,400,895	2,438,437,295	99.9195%	1,482,400	0.0607%	481,200	0.01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3,565,951	1,001,602,351	99.8043%	1,482,400	0.1477%	481,200	0.0479%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计	2,440,400,895	2,438,212,297	99.9103%	1,607,298	0.0659%	581,300	0.023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3,565,951	1,001,377,353	99.7819%	1,607,298	0.1602%	581,300	0.0579%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93,669,860	1,192,813,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是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1,193,669,860	1,192,813,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193,669,860	1,192,813,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50,4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1,449,5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92人,代表股份93,024,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859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90,383,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983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4人,代表股份2,64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876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8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7%,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20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35%。
1.2 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81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7%,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19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32%。
1.3 选举刘丙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8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7%,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19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32%。
1.4 选举宋兆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7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6%,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0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16%。
1.5 选举程树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86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7%,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24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40%。
1.6 选举陈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92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8%,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29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50%。
1.7 选举杨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8,01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9%,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39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65%。
1.8 选举邱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8,11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80%,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49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范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71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6%,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09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15%。
2.2 选举肖国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7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6%,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08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15%。
2.3 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71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6%,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09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16%。
2.4 选举江朝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7,96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8%,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34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56%。
2.5 选举张姗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8,01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9%,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39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8,01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9%,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39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66%。
3.2 选举刘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2,148,0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9.0579%,当选。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212,38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5.60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0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9%;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21%;反对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92%;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10,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0%;反对5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17%;反对5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6%;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9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3%;反对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弃权2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55,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53%;反对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73%;弃权2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7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82,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1%;反对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46,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40%;反对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72%;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反对4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7%;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51,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96%;反对4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5%;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7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15%;反对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4%;弃权2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6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64%;反对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1%;弃权2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律师、韩明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康达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选举仇宝瑞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刘占成、刘君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仇宝瑞个人简历:

仇宝瑞,男,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康达新材料集团后勤部部长兼大数据中心主任。

仇宝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0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仇宝瑞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2025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上述事项均不涉及金融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天健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以及金融企业审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彦,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源源,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80万元(其中包括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审阅以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费用人民币230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相比2024年度减少人民币145万元。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公司自2017年起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将满8年。安永华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2025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参与评标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2月10日。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自2017年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已达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8年。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28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在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2月10日。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和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25/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和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早上8:30-9:20;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3.7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6.5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60.71%,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8.36%,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74.47%。

公司2025年1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4.86	-60.71%
火电	22.25	-8.36%
新能源	6.63	74.47%
其中:风电	1.79	33.58%
光伏发电	4.84	97.55%
合计	33.74	-16.59%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2.23	118.66	3.01%
营业利润	63.89	57.41	11.29%
利润总额	63.75	57.38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8	46.01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0	44.77	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2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2.00	下降0.32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938.04	6,018.41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11	454.80	16.34%
股本	38.33	36.67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6	10.77	6.41%
不良贷款率(%)	0.83	0.84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83.46	522.77	下降39.31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行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计算。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本行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省、市政策部署,在新三年战略规划及"稳健、精进、匠心、创新"核心价值观引领下,全体干部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保持向上向好态势,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

截至2024年末,本行总资产6,938.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9.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34%;各项存款4,169.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61%;各项贷款3,333.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62%。

2024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22.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实现利润总额63.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5%。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定,截至202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3%,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83.46%。

三、备查文件

1.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崔庆军先生、行长王强先生、财务部门负责人徐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